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	3
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11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109 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

（一）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和审议结果、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以及包旂云、包家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和审议结果、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与吴剑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函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1/2 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吴剑斌直接持有和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由 46.15% 下降至 44.00%，但仍远高于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5%）和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8%），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吴剑斌及润丰电子出席或授权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相应的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首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首届董事会 5 名董事吴剑斌、包旂云、鲍正军、黄卫城、闫明均由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由吴剑斌推荐、董事会提名刘芙、徐岗、任世明为独立董事，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及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两次换届选举，董事吴剑斌、包旂云、鲍正军、黄卫城、刘芙、徐岗、任世明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33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吴剑斌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吴剑斌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3)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鲍正军，副总经理黄卫城均由吴剑斌提名，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丰电子持有发行人2,400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吴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并通过持有润丰电子 99%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00%的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吴剑斌控制的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形，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提名或由吴剑斌推荐，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吴剑斌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构成重大影响。在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吴剑斌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吴剑斌提名，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将吴剑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

2、包旂云、包家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本所律师与吴剑斌、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以及包旂云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旂云、包家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以及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包旂云	配偶	201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010年5月至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润丰电子 1%的股权	仅作为润丰电子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润丰电子表决时与吴剑斌保持

		2022年4月，曾就职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达兹，在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品宣部从事新媒体运营工作等，2022年4月离职		一致； 出席董事会，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 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包家忠	岳父	未曾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45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05%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过议案，未出席过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行使过董事提名权，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

由上表可知，包旖云、包家忠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旖云仅作为润丰电子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包家忠仅作为发行人股东，但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3、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未将包旖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配偶，未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1%的股权。根据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润丰电子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或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 99%股权，可以单独决定润丰电子的所有事项，润丰电子系由吴剑斌实际控制，包旖云无法通过控制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②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

包旖云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未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岳父、公司董事包旖云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

报告期内，包家忠作为发行人股东，未行使过董事提名权，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过议案，未出席过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包家忠未曾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此外，包家忠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包旖云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配偶且担任公司董事，但未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家忠为吴剑斌岳父且持股比例超过 5%，但未行使过股东大会投票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包旖云、包家忠均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足以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二) 说明包旖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

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包旂云、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旂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旂云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包旂云、包家忠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1、包旂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旂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包旂云	润丰电子	持股 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鼎钰贸易	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沃达制造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包家忠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包旂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除上述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外，包旂云、包家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包旂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包家忠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包旂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包旂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包旂云对外投资及任职的 3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

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包旖云及润丰电子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外，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承担费用52.43万元，2020年1月，发行人与继续留用的4名借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3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包旖云、包家忠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22年5月6日，包旖云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包家忠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022年5月6日，包旖云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包家忠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包旖云、包家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5月6日，包旖云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包家忠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吴剑斌进行了股份锁定，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包家忠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3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包旖云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 3 家公司除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发行人 2019 年曾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旖云、包家忠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吴剑斌进行了股份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8 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后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了终止审查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决定终止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 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精选层挂牌的企业需满足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并选择上述标准“(一)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进行申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8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1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相关规定。

受新冠疫情及 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下滑，将不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即不满足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决定终止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并撤回前次申报文件。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2.72 万元、7,007.60 万元，累计金额为 8,300.33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1 年净利润为 7,007.60 万元，预计 2022 年净利润区间为 9,000 万元至 9,20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

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6,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 259 名增加至 344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6月30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的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Eurorad 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astbrook Company

8	Wolseley Limited	8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 2019 年为发行人第 9 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

④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

⑤Eurorad Ltd 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 7 大客户，并在 2022 年上半年上升为第 5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

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2022 年上半年，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2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 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 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 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 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13,150.75	10,510.18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15,025.33	9,466.84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479.93	20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639.54	187.89
合计	22,312.71	14,431.53	29,295.55	20,373.52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11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其中原值为4,146.98万元的固定资产被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556.85	3,197.72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240.24	76.68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24.57
合计	2,275.92	1,937.94	3,838.09	3,298.98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149,24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新增
商标	235	325	90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5	86
境外商标	16	20	4
专利	368	623	25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51	33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57	8
境内外观专利	248	453	205
境外外观专利	53	62	9
著作权	7	9	2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5	-
软件著作权	2	4	2

(2) 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

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 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間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將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

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数据信息

序号	主要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	技术及创新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

	及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6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重大合同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9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资

	资质及认证			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10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1	在研项目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财务报告披露存在重合的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5008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披露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A	前次申报财务 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 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44,434,548.16	141,807,678.82	2,626,869.34	1.9%	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54,213,374.83	144,078,905.68	10,134,469.15	7.0%	主要系将在建工程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到仓库，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存货成本，发出商品计价错误调整，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17,516,273.83	35,023,910.10	-17,507,636.27	-50.0%	主要系将已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多暂估的设备款冲回，冲回多

					计提的资本化利息
营业收入	591,646,884.31	590,018,276.68	1,628,607.63	0.3%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27,941,755.91	427,598,999.96	342,755.95	0.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 安装费用重分类到销售费用, 存货计价调整, 生产加工费调整, 研发费用重分类
管理费用	34,551,741.91	32,134,727.33	2,417,014.58	7.5%	主要系无形资产、租赁费、咨询费摊销调整, 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 工资费用跨期调整
所得税费用	3,150,444.16	5,015,224.62	-1,864,780.46	-37.2%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817,131.41	40,050,691.35	-2,233,559.94	-5.6%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资产总额的 0.5%，利润表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当期净利润的 5%。

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	---------------------------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1,708.15	52,341.28	-633.13	-1.21%
负债合计	24,395.77	24,664.35	-268.58	-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2.38	27,676.93	-364.55	-1.32%
营业收入	59,164.69	59,001.83	162.86	0.28%
净利润	3,781.71	4,005.07	-223.36	-5.58%

由上表可见，上述追溯调整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王晶

2023年1月29日